

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## 「大專校院學生自治諮詢顧問團服務」推動方式

114年2月18日核定

### 一、目的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（下稱本署）致力推動「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與推動計畫」，培力學生會夥伴相關基礎知能，並與校方建立緊密行政夥伴關係。現為讓學生自治能於校園持續扎根，除透過各校學生會業務相關資源挹注外，更於114年起規劃邀請學生自治資深學長姐、學生自治實務工作者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等，籌組「學生自治諮詢顧問團」，協助各校學生會於會務推動時釐清疑義，並給予運作建議，以達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於校園運作健全目標。

### 二、申請單位/對象

各大專校院學生會（請統一以學生會名義提出）。

### 三、顧問團成員

具法律、財務背景、輔導學生會運作經驗之專家學者/實務工作者、學生自治資深學長姐等。另學生會可依額外需求提供建議邀請人員名單，經本署同意後邀約。顧問團成員皆由本署支應諮詢費及交通費，另視情況提供住宿費。

### 四、諮詢項目

（一）有關本署「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」解鎖認證項目：

1. 學生權益：如校級會議參與、學生權益校務討論、推動校園倡議、學生意見蒐集與反映等。
2. 法規暨組織運作：如學生會組織法規修訂、組織權責分工、幹部知能培力等。

3. 年度計畫暨財務制度：如學生會年度計畫訂定、財務自主、財務制度建立（經費報支、資訊公開等）。

(二) 選舉制度：其他校內學生會等組織於運作所遇問題（如人才交接與傳承、二權【行政權與立法權】溝通衝突、領導溝通與協調、公關及危機處理、校內活動企劃推展、校園倡議、經費管理（含資金募集）等）。

(三) 若學生會提出為「法規」相關事項，本署可另行協助學生會進行有關法規檢視服務。

## 五、申請期間與額度

(一) 當年度至 11 月 30 日皆可申請。

(二) 每校同一年度最多以申請 2 次為原則；另可衡酌學生會運作情形，經本署評估後同意增加諮詢次數。

## 六、申請及諮詢流程

(一) **申請階段**：申請單位至本署「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」(<https://sa.yda.gov.tw/>)「計畫與補助」專區，點選「大專校院學生自治諮詢顧問團服務」填報申請資料，填報後點選「送出報名表」鍵，完成申請程序。

(二) **受理階段**：由承辦單位確認申請案件，於 **3 日內** 與申請單位確認問題及訴求，彙整後報請本署媒合派員提供諮詢服務。若經評估，諮詢內容較為簡單，可由本署逕行回復。

(三) **服務階段**：

1. 提供線上、實體 2 種諮詢方式，由申請單位提出需求，另經顧問團成員評估諮詢議題屬較為特殊或複雜，可實際到校瞭解並提供諮詢服務，以協助檢視組織運作情形並提供相關意見，帶領學生思考未來可行執行方式。

2. 本署將視情況派員出席，俾利瞭解各校學生自治發展情形。

(四)追蹤階段：由本署依各校情況評估是否持續追蹤輔導。

(五)記錄輔導情形：諮詢內容應作成紀錄，並上傳資訊交流平臺，俾利本署掌握與追蹤各案件執行情形。

七、共識會議：依本署需求召開顧問團成員共識會議，並於會議中討論諮詢過程所遇疑義、統整各校學生會諮詢問題等，並提出改善建言，據以研議未來學生會輔導計畫精進措施，並於相關活動或會議中加強案例宣導。

## 八、預期效益

(一)協助至少 20 校學生會在校內運作能更加健全與提升獨立自主性，並培力學生會幹部相關專業知能。

(二)持續建立校方與學生間行政夥伴關係，並對於學生自治有更進一步認知與共識，累積學生會運作量能。

(三)增進學生會於校內運作曝光度，提升一般學生對於學生會認同度，從而加入學生會或關注校園公共事務。

## 九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諮詢過程應尊重性別多元、個別差異及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、行為，騷擾或侵害他人；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(二)考量資源有限，若經本署評估諮詢項目相似，經申請單位同意將併同辦理。

(三)本署有調整、修改、變更或暫停之權利，並保有最終解釋權，如有未竟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或解釋，並得隨時補充說明，並於本署「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」公告。

十、推動方式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